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西区项目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工程项目的西区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价	916,449,545.3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p> <p>1、其中设计包含本项目全建设周期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建筑 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地上、地下建筑物和构筑物及人防工程的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外综合管网的施工图设计等）、基坑支护设计、景观绿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绿建 方案及项目相关二次设计。</p> <p>2、施工及采购包括项目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的用于本项目交付所产生的采购费、施工费及施工管理费、试验 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豫建建{2015}16 号《河南省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包含</p>

	<p>的所有检测项目)、水电气暖开口费、配套费、设计费、施工费等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 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以及前期施工临电下火、变压器安装、临水接驳工作。</p>
合同概述	<p>1、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总用地面积（红线范围）：669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1949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19017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91779 平方米，其中人防工程建筑面积：15207.83 平方米。最终规模以政府批准的规划指标为准。</p> <p>2、合同工期：9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p>
付款方式	<p>1、设计费：设计成果（建安工程费）必须在西地块最高限额人民币（大写）玖亿零玖佰壹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贰元贰角柒分（¥</p>

909,122,262.27 元)之内,因设计单位原因设计成果超出 限额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进度款支付由联合体成员 自行协商决定。

2、建安工程费(含设计费)付款节点:西区共 8 栋住宅楼。地下车库及附属配套建筑按照已完工程量随主楼付款节点及比例 进行付款,针对承包方工程款付款办法如下:

(1)住宅楼主体结构施工至 4 层支付至已完工程量 80%的 工程款;

(2)住宅楼主体结构施工至 10 层支付至已完工程量 80%的 工程款;

(3)住宅楼主体结构封顶支付至已完工程量 80%的工程款;

(4)二次结构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 80%的工程款;

(5)室内外装饰和安装工程全部

	<p>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 80%的工程款；</p> <p>（6）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后付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85%。</p> <p>（7）完成财政结算，付款至 97%（财政结算在乙方递交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包括甲方和丙方的审核时间），剩余 3%质保金按附件 3 执行。</p> <p>3、上述付款节点，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审批确认，业主方复核无误后直接支付给承包人。</p>
<p>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p>	<p>质量标准：设计、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p>
<p>备注</p>	